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9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农业科研人员的学术造诣、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调动和激发农业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建设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精神,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鼓励创新,注重实绩,分类评价等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件。
- 第二条 农业科研系列中、高级职称分为: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其中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称,副研究员为副高级职称,研究员为正高级职称。
-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在编 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属性和岗位职责,农业科研系列中、 高级职称分为科技创新类、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类(以下简称 示范推广)。科技创新类是指主要从事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 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和科技管理与政策研究等工作;示范

推广类是指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示范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爱岗敬 业,治学严谨,勇于创新,积极为"三农"服务。
 - (二)申报的职称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 (三)身体健康,能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 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 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 (五)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系列(专业)对限制申报范围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大学本科, 担任研究实习员满 4 年;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
 -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 2.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年;
 - 3.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满2年;
-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 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 (三)申报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研究员满5年。
- (四)示范推广类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需从事该岗位 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科技创新类

正常申报人员须满足下列 3 项条件以上(不符合规定学历, 须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以上),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科技成果奖励: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完成人。

2. 论文:

第一作者(执笔)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项目:

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农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或参加完成农业科学研究横向合作课题或项目(经费5万元以上)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4. 论著:

参编并正式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著作2部以上(每部本人 须撰写3万字以上)。

5. 标准:

参加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以上,并已正式 发布。

6. 专利及产品: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转化应用;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或参加新品种、新肥料、新饲料、新农药、新兽药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并获省级以上审定(批准)。

7. 荣誉称号: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学术称号。

(二) 示范推广类

正常申报人员须满足下列 3 项条件以上(不符合规定学历, 须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以上), 其中 1、2、3 条须必备 2 条。

1. 示范推广绩效: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好的完成示范推广工 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符合下列条件。

在新品种(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示范推广中取得显著成效(有相关总结材料,单位证明);或作为完成人为当地农业生产(含与农业有关的产业)解决生产关键技术问题并取得显著成效(有相关证明);或在科技推广、科技服务、科技扶贫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不含荣誉称号)。

2. 科技成果奖励:

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3. 论文、论著、科技文章: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刊物、报纸上发表论文、科技文章等 1篇以上;或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科技专著、生产技术手册、技 术规程、农民培训教材1部以上。

4. 项目:

参加完成县级(部门)以上农业科技示范推广课题(项目) 1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或参加完成农业科技服务横向合作 课题或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5. 经济效益:

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的技术服务收入累计 50 万元以上(有相关证明)。

6. 荣誉称号: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部门)以上荣誉称 号或学术称号。

第七条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科技创新类

正常申报人员须满足下列 3 项条件以上(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以上),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科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7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论文:

以第一作者(执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被SCI、EI 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从事科技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第一作者(执笔)在本学 科专业期刊上发表科技管理类论文3篇以上。

3. 项目: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限前5名)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农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限前5名)承担并完成农业科学研究横向合作课题或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上)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4. 论著: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编正式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著作2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5. 标准:

参加(限前7名)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并已正式 发布;或参加(限前5名)制(修)订行业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 并已正式发布。

6. 专利及产品:

作为主要发明人(限前5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并转化应用;或作为主要培育人(限前5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制人(限前3名)完成新品种、新肥料、新饲料、新农药、新兽药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1项以上并获省级以上审定(批准)。

7. 荣誉称号: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学术称号。

(二) 示范推广类

正常申报人员须满足下列 3 项条件以上(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以上),其中 1、2、3 条须必备 2 条。

1. 示范推广绩效: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示范推广工 作,取得显著成效,并符合下列条件。

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在新品种(产品)、新技术、 新成果示范推广中取得显著成效(有相关总结材料,单位证明);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为当地农业生产(含与农业有关的产业)解决生产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在县以上区域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有相关证明);或在科技推广、科技服务、科技扶贫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不含荣誉称号)。

2. 科技成果奖励: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丰收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3. 论文、论著、科技文章:

以第一作者(执笔)在正式出版刊物、报纸上发表论文、科技文章等3篇以上;或参加编写并正式出版科技专著、生产技术手册、技术规程、农民培训教材2部以上(每部本人须撰写3万字以上)。

4. 项目: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限前3名)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农业科技推广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限前3名)承担并完成农业科技推广、技术服务横向合作课题或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上)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5. 经济效益:

任现职以来本人起主导作用的技术服务收入累计 100 万元 以上(有相关证明)。

6. 荣誉称号: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以上荣誉称号或学术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丰收贡献奖。

第八条 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科技创新类

正常申报人员须满足下列 3 项条件以上(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以上),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7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2项的第一完成人。

2. 论文:

以第一作者(执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被 SCI、EI 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从事科技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第一作者(执笔)在本学 科专业期刊上发表科技管理类论文5篇以上。

3. 项目:

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农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农业科学研究横向合作课题或项目(经费20万元以上)2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4. 论著:

作为主编参编正式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著作3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5. 标准: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并已正式发布;或主持制(修)订行业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已正式发布。

6. 专利及产品: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转化应用; 或第一培育人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研制 人完成新品种、新肥料、新饲料、新农药、新兽药等新产品、新 技术、新工艺的研制2项以上,并获省级以上审定(批准)。

7. 荣誉称号: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或学术称号。

(二) 示范推广类

正常申报人员须满足下列 3 项条件以上(不符合规定学历, 须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以上), 其中 1、2、3 条须必备 2 条。

1. 示范推广绩效: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示范推广工 作,取得显著成效,并符合下列条件。

作为主持人在新品种(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示范推广中取得显著成效(有相关总结材料,单位证明);或作为主持人为当地农业生产(含与农业有关的产业)解决生产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在市以上区域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有相关证明);或在科

技推广、科技服务、科技扶贫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不含荣誉称号)。

2. 科技成果奖励:

省(部)级丰收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或省(部)级丰收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省(部) 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3. 论文、论著、科技文章:

以第一作者(执笔)在正式出版刊物、报纸上发表论文、科技文章5篇以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科技专著、生产技术手册、技术规程、农民培训教材3部以上(每部本人须撰写5万字以上)。

4. 项目:

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农业科技推广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农业科技推广、技术服务横向合作课题或项目(经费 15 万元以上) 2 项以上,并通过结项验收。

5. 经济效益:

任现职期间本人起主导作用的技术服务收入累计 200 万元以上(有相关证明)。

6. 荣誉称号: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学术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丰收贡献奖。

第九条 破格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学历破格;对在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工作中,业绩特别突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重要科技项目,担任重要创新平台负责人的,可申请年限破格,其中,副研究员可提前1年、研究员可提前1-2年申报。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需具备评审条件的4条以上,年限破格人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副研究员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科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 完成人(限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 人(限前3名)。

2. 论文:

以第一作者(执笔)发表 II 区以上 SCI 论文 3 篇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0.0以上;或 1 篇论文影响因子达到 5.0以上。

3. 项目:

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或省重大(行业)专项; 农业科研横向合作项目(50万元以上);或国家自然(社会) 基金面上项目。

4. 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或试验站站长, 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二)研究员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或省科技成果 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论文:

以第一作者(执笔)发表 II 区以上 SCI 论文 5 篇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20.0以上;或 1 篇论文影响因子达到 10.0以上。

3 项目:

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省重大(行业)项目;或农业科研横向合作项目(100万元以上);或国家自然(社会)优秀青年基金、重点项目。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须同时具备。本条件中"市(厅)级"指省辖市级。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和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以及同等级别的科技奖励。以奖励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其类别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

奖,取最高奖项计,不重复使用。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第十二条 "代表作"是指可以反映个人专业学术水平、科研业绩的论文、成果等。

第十三条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试验研究报告、专业综述性文章,一般应 2000 字以上,科普文章、品种介绍类文章不作为学术论文。以笔名、单位名义发表的论文,均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上年《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发布为准。SCI分区、影响因子需要作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著,著作、培训教材或图册等所要求撰写的字数,以编写说明为准或以所有撰写人员的平均撰写工作量为准。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印发的著作、培训教材或图册,均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第十五条 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必须由同级以上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印发实施。

第十六条 研究及推广项目级别的认定,以计划文件或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依据。国家计划项目的子专题或分项目可视同省级计划项目,国家业务主管部门的计划项目子专题或分项目可视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计划项目,依此类推。要求完成或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还应提交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原件。

第十七条 效果、效益是指直接的效果、效益,须提供本单

位和技术成果应用部门财务证明,农业经济专业须同时提交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证明材料(包含近三年来相关数据指标)。

第十八条 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媒体报道可作为样板、品牌的依据。

第十九条 从事示范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岗位确定必须由单位出具证明;到生产一线工作时间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单位文件、工作日志、电子证照等)。

第二十条 荣誉称号指"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 "先进工作者"等。技术称号指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政府津贴获得者、优秀专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学术和技 术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其它人才计划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